



105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05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本會 105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5,097 件，較 104 年 2,433 件增加 2,664 件，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190 件及 203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4 年 2,243 件、105 年 4,894 件。105 年申訴電視件數 4,777 件，較 104 年 2,112 件增加 2,665 件，而 105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17 件，較 104 年的 131 件，減少 14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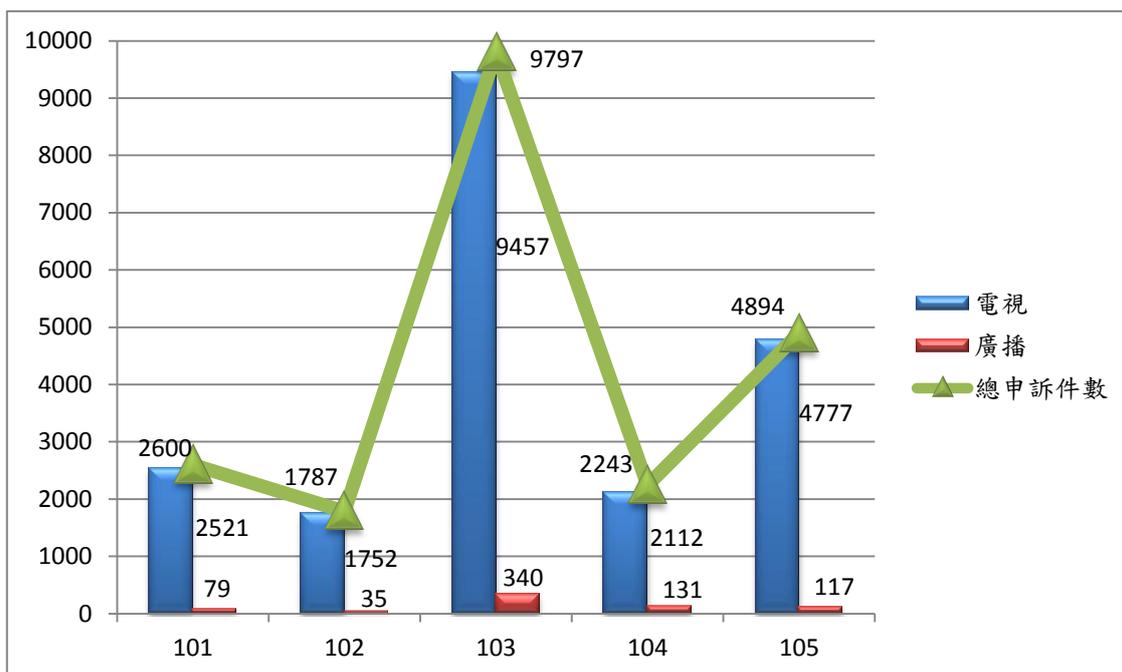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3、104 年及 105 年 3 年間之申訴案件數有極大落差，經查其原因係 103 年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不當之件數達 5,980 件，以及 105 年申訴「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內容不實之件數達 2,660 件所致（扣除該單一個案後，103 年、105 年之申訴件數各為 3,817 件、2,234 件），因此比較 101 年至 105 年間申訴案件數，105 年申訴案件數並未有明顯增減。此外，105 年申訴電視的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97% 以上，因此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3,503 件，占 71.6%；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1,391 件，占 28.4%。

申訴管道	年度	105 年		104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3,503	71.6%	1,129	50.3%
其他申訴管道		1,391	28.4%	1,114	49.7%
總計		4,894	100.0%	2,243	100.0%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4 年的「50.3%：49.7%」到 105 年的「71.6%：28.4%」，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上升 21.3%，此係因 105 年第 4 季時，申訴者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單一個案之案件數驟增所致。

105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涉及性別歧視」、「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為主要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82.5%。相較於 104 年，「內容不實、不公」於 104 年（678 件）及 105 年（2,449 件）均居首位，「涉及性別歧視」（563 件）為 105 年度之新增類別，於 105 年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中居第 2 位，「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從 104 年第 2 位（301 件）下降至 105 年的第 3 位（513 件）；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從 104 年的第 3 位（221 件）下降至 105 年的第 4 位（233 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則從 104 年的第 6 位（166 件）上升至 105 年的第 5 位（230 件）。查歷年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別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別仍多以申訴「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

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為主，詳見表 2。

表 2. 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05 年			104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2,499	51.1%	內容不實、不公	678	30.2%
涉及性別歧視	563	11.5%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 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 字表達個人想法	301	13.4%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 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 字表達個人想法	513	10.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 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 政提供個人想法	221	9.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 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 政提供個人想法	233	4.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02	9.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30	4.7%	妨害兒少身心	172	7.7%
總計	4,038	82.5%	總計	1,574	70.2%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05 年申訴案件中有 2,308 件（47.1%）申訴人次為男性，1,804 件（36.9%）為女性；另有 782 件（16.0%）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此外，由表 3 可以得知：扣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的案件數後，在申訴電視內容的 4,012 件案件中，2,238 件（55.8%）為男性，1,774 件（44.2%）為女性；而廣播內容申訴案件共 100 件，其中 70 件（70.0%）為男性，30 件（30.0%）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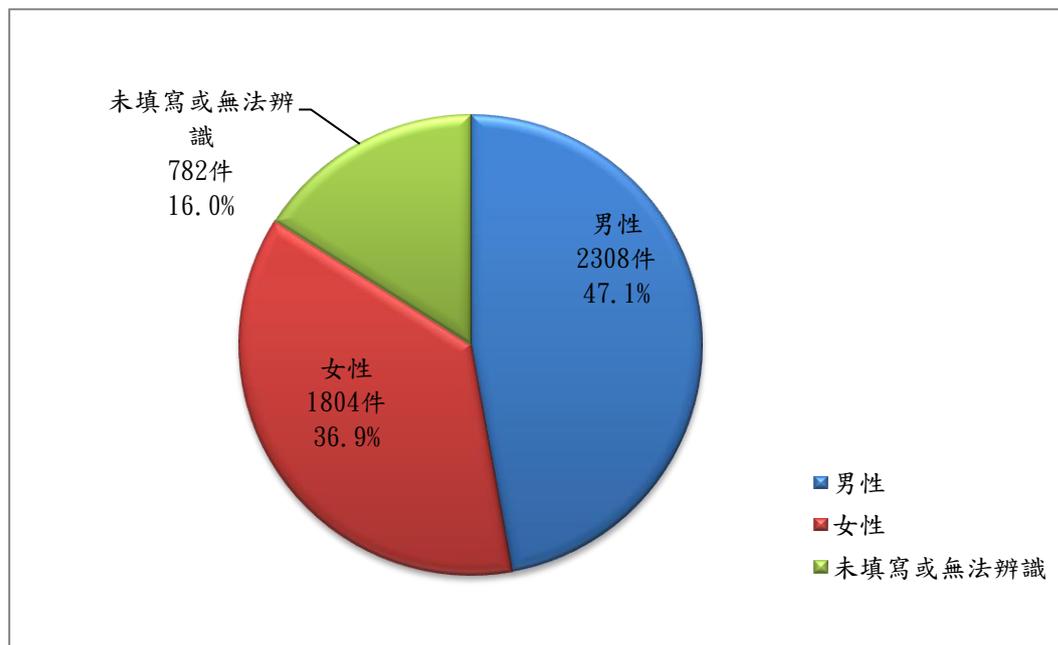


圖 2：105 年民眾申訴意見：依性別分

性別	電視		廣播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	2,238	55.8%	70	70.0%
女	1,774	44.2%	30	30.0%
合計	4,012	100.0%	100	10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者。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以「內容不實、不公」2,499 件（51.1%）最多，其次為「涉及性別歧視」563 件（11.5%），再來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513 件（10.5%）、「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233 件（4.8%）、「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30 件（4.7%），總計前 5 大類別即占總申訴案之 82.5%；另本會自 104 年起，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¹：105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營運案件共計有 130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2.7%，

¹ 申訴廣電營運事項不妥類別包含：「節目規畫/製作/排播等問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直播衛星相關事項」、「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境內/外頻道查詢」、「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等項目。

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5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2,499	51.1%
	涉及性別歧視	563	11.5%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財經股市節目影響市場、節目內容涉及靈異或怪力亂神、黃金時段播出老舊日本連續劇、節目內容扭曲價值觀等）	513	10.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暴力犯罪新聞過多、無線電視增加頻道、電視鮮少看到國產卡通動畫、電玩遊戲廣告充斥等）	233	4.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30	4.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69	3.5%
	妨害兒少身心	139	2.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27	2.6%
	妨害公序良俗	107	2.2%
	其他 ²	184	3.6%
	小計	4,764	97.3%
營運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43	0.9%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25	0.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25	0.5%
	其他 ³	37	0.7%
	小計	130	2.7%
合計		4,894	100.0%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4,777 件針對電視之申訴中，以「廣告」最多，達 2,499 件（52.3%），其次為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廣告超秒」、「法規/資訊查詢」、「異動未事先告知」、「節目分級不妥」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等。

³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及「電臺營運資料查詢」等。

「新聞報導」，共 1,304 件 (27.3%)，再者依序為「一般性節目⁴」，共 495 件 (10.4%)、「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69 件 (3.5%)、「政論性談話節目」148 件 (3.1%)、「業者營運管理問題」101 件 (2.1%) 及「一般性談話節目」61 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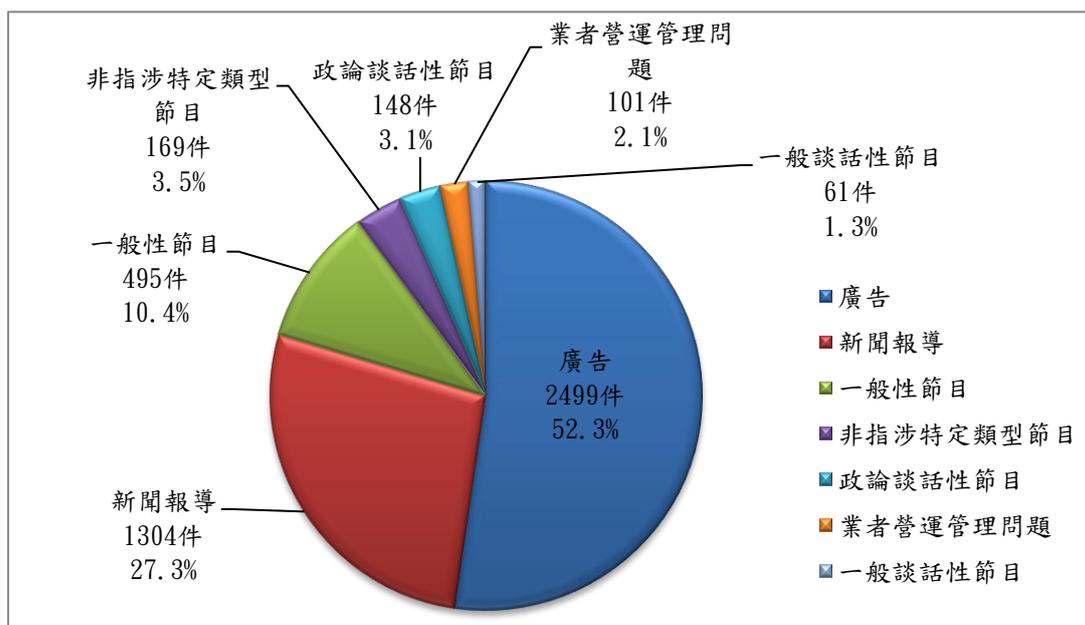


圖 3：105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5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117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⁵」70 件最多，占 59.8%，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18 件，占 15.4%、「業者營運管理問題」13 件，占 11.1%、「其他類型節目⁶」11 件，占 9.4%、「音樂性節目」5 件，占 4.3%。

⁴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影劇類及綜藝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

⁶指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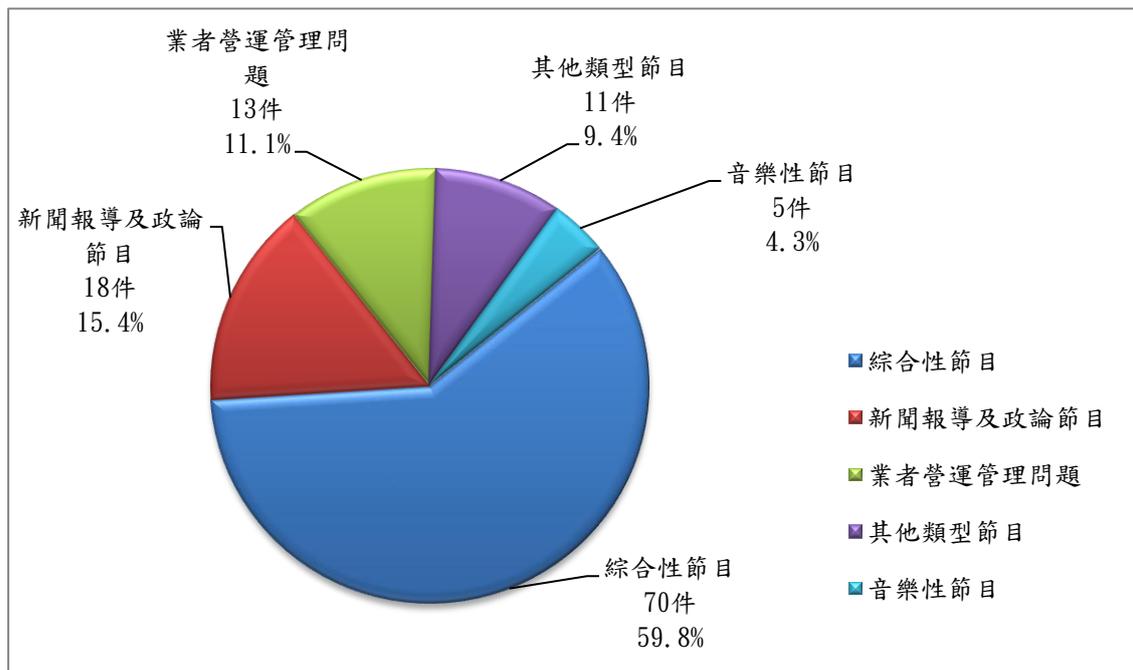


圖 4：105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5 年民眾電視申訴以「廣告」及「新聞報導」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在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不妥類別部分，由表 5 可以得知：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1,657 件 (66.3%)，其次為「涉及性別歧視」共 500 件 (20.0%)，再者依序為「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83 件 (7.3%)、「針對特定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55 件 (2.2%)、「妨害兒少身心」共 38 件 (1.5%)。以上 5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主要類別，計有 2,433 件，約占 97.4%。

表 5. 105 年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內容不實、不公	1,657	66.3%
	涉及性別歧視	500	20.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83	7.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5	2.2%
	妨害兒少身心	38	1.5%
	妨害公序良俗	29	1.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4	0.6%
	其他 ⁷	23	0.9%
合計		2,499	100.0%

在電視新聞報導申訴方面，由表 6 可以得知：在 1,304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694 件（53.2%），其次為「針對特定新聞報導、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84 件（14.1%）；再者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00 件（7.7%）、「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99 件（7.6%）、「節目與廣告未區分」84 件（6.4%），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89.0%。

表 6. 105 年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694	53.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4	14.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00	7.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99	7.6%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4	6.4%

⁷ 廣告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廣告超秒」、「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法規/資訊查詢」、「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節目分級不妥」等。

	涉及性別歧視	40	3.1%
	妨害兒少身心	31	2.4%
	妨害公序良俗	20	1.5%
	其他 ⁸	52	4.0%
合計		1,304	100.0%

有關 105 年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及廣告，分別為「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榮光教會」、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等 8 個節目及 5 個廣告，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表 7. 105 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及廣告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類型	件數
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	無涉特定頻道	廣告	2,660
榮光教會	無涉特定頻道	新聞報導	254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56
戰殺曉	非特定頻道	廣告	30
倚天屠龍記	非特定頻道	廣告	25
新聞面對面	era news 年代新聞	政論談話性節目	23
政經看民視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2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節目	13
女神聖域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2
春花望露	民視無線台(主頻)	影劇節目	12
劍俠情緣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1
國二休學進韓暗黑娛樂圈-周子瑜勇闖星路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	新聞報導	10
狼王子	三立都會台	影劇節目	10

(一)「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計有 2,660 件

⁸ 新聞報導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重播次數過於頻繁」、「法規/資訊查詢」、「客戶服務態度欠妥」、「廣告超秒」、「異動未事先告知」、「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等。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和散播不實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因涉及言論自由、多元價值及性別平等議題，經徵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意見，依相關單位回覆均未指明系爭廣告之爭點違反其職掌之法規，故無法據以認定該廣告內容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經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結果委員支持裁處者亦未達多數，爰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75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處。

(二)「榮光教會」新聞報導計有 254 件

民眾申訴意見：民眾申訴有關「榮光教會」之新聞報導不實。

本會處理情形：民眾反映有關「榮光教會」案，本會調閱相關資料審視後未違法，均針對問題回覆民眾，涉及利害關係人或侵害其權利者，亦於回覆內容中，請民眾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或 45 條，依法定期限向業者提起更正或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三)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計有 56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播出時間超時，節目劇情誇張、充滿暴力、外遇、教唆殺人、奪人財產、抄襲日（韓）劇，及議會議長強迫警察施打毒品等內容，無教化作用，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以及播出 300 集，集數過長可下檔等。另置入性行銷太明顯出現啤酒畫面及時間過長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

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超時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故已將民眾意見適時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節目出現外遇、暴力及爭權奪利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計有 27 次）該公司參考外，另針對議會議長強迫警察施打毒品之意見，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請三立公司提出說明，並將 15 位民眾之陳情意見轉予參考（個資均已依法保密），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覆本會，內容說明如下：陳情人所反映「甘味人生」節目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播出之部分內容，劇中所呈現相關人物角色，係為因應節目劇情發展、戲劇效果所為內容鋪陳之一部分，並非有刻意突顯、渲染相關情節之意，惟為顧及社會閱聽大眾對系爭節目劇情表現之直接感受，並其發揮社會正向價值之影響，本公司已將民眾意見納入日後製播節目之重要參考，並持續督促節目製作人、編劇及相關劇組人員注意並落實。至於置入性行銷太明顯出現啤酒畫面及時間過長等意見，經查雖未違反相關規定，惟部分畫面呈現容有改進之處，故已將民眾意見轉予該公司，並請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四）「戰殺曉」廣告計有 30 件

民眾申訴意見：手遊廣告（戰殺曉）諧音與台語髒話雷同，廣告內容腥羶色，物化女性及用語極度不雅，導致孩童錯誤學

習，不宜播出。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戰殺曉 Online 手遊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經本會審視該等廣告內容，確有令人誤解之意涵，且有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虞，本會已轉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其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出，並建議各家電視台安排於晚間 23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段播出。

(五)「倚天屠龍記」廣告計有 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倚天屠龍記手遊廣告不停重複出現諧音像髒話的台詞，明顯教壞小朋友，容易造成孩童模仿學習，非常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倚天屠龍記-釘孤支篇」手遊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經本會審視該廣告內容，係全程以閩南語發聲，其中「要（愛）你贏」之對白疑有髒話諧音意涵，雖尚難認定有構成違法要件，惟容有令人誤解之虞，已將觀眾意見（陳情人資料依法均會予以保密）函轉給廣告主（艾玩天地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參考；另查該則手遊廣告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未再播出，本會將持續注意該廣告播出情形及觀眾反映意見。

(六) era news 年代新聞「新聞面對面」計有 23 件

民眾申訴意見：抗議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違反新聞自律原則，讓輔大教授夏林清上節目喊冤，引導輿論公審及判案。

本會處理情形：節目播出後，本會於第一時間通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要求公會啟動自律機制，並即轉知新聞頻道會員謹守自律分際，年代新聞台網站相關影音資料移除；經函詢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及第 728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為有揭露受害者相關資訊，足以使他人、特別是被害人周遭之親友或同儕團體得以辨識被害人身分，已構成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爰於 106 年 1 月 3 日裁處新臺幣 6 萬元。

(七) 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計有 22 件

民眾申訴意見：民眾主要反映節目評論偏頗不實、內容選材不公等情形，然亦有民眾給予該節目正面評價，或認為本會將觀眾意見函轉業者並不妥適。

本會處理情形：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對於電視台題材選取、節目表現及時間安排等編輯自由，係採取尊重立場。過往就民眾對廣電內容的陳情意見，本會係依民眾意願、案件性質及涉法程度區分為媒體自律優先事項及法律管制事項，函予媒體知悉參酌或回覆，並力求就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並無針對特定意見、特定媒體或特定節目為差別待遇之情形。未來本會將持續精進現有申訴處理流程，在確保個資保護安全前提下，民眾對於廣電內容之申訴意見，未來不僅可於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供公眾查閱，本會亦規劃充分運用自動化設備及資通訊科技，建立相應之電子化

政府機制。屆時透過資訊公開等配套設計，應可使媒體處理閱聽眾意見之情形透明化，從而促進媒體與閱聽眾充分對話。

(八) 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內容以不當方式拍攝女性裙底、羞辱霸凌來賓、歧視及惡意攻擊來賓、物化女性等。

本會處理情形：系爭內容係節目效果之呈現，並未違法，已將民眾意見轉予業者參考。

(九)「女神聖域」廣告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皆是女子對著鏡頭慢慢脫衣服，以不適宜兒童的方式進行廣告，嚴重物化女性，又都在兒童與青少年廣泛收看的時段播出，內容極度低俗，廣告具明顯性暗示，影響年幼孩童心理健康，強烈建議予以限制播出時段。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女神聖域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系爭廣告共有 6 個版本，其中「拉娜果篇」、「海灘篇」及「房間篇」等 3 個版本，經本會審視該等廣告內容，恐有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虞，已轉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其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出。

(十) 民視無線台「春花望露」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置入商品太多、劇情不合情理為不良示範、充斥暴力影響兒少身心、道具不符時代背景，例如標榜是 60 年到至 80 年代的臺灣卻出現 iphone。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基於尊重節目編輯自主，未介入相關節目之編排或內容呈現，除非構成違法要件，本會方依相關法令處理。有關民眾陳情置入商品太多及暴力情節部份，本會依法調閱相關節目審視，並依行政程序進行核處或發函業者改進，至劇情編排是否合理及道具是否符合時空背景等意見，雖無涉廣電法令，但為重視閱聽人意見，有助節目品質提升，本會已將陳情意見轉知業者參考。

(十一)「劍俠情緣」廣告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提及黑社會與暴力行為，以八家將形象定義成員皆是壞孩子，並鼓動所謂兄弟相挺情誼，穿插幫派談判掀桌，以及動用刀劍打鬥畫面，為社會負面教材，嚴重影響家中幼兒的身心健康。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劍俠情緣-刀劍情義篇」30 秒及 60 秒等二個版本，經審視該等廣告內容，雖未違反本會相關規定並為廣告創意，惟以幫派談判、掀桌、打架等方式呈現，在播出時段上容有改善空間；另查該 60 秒版本自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等 4 天及 30 秒版本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等 6 天後未有播出，本會將持續注意前揭二個版本是否有復播情形。

(十二)era news 年代新聞台「國二休學進韓暗黑娛樂圈-周子瑜勇闖星路」

新聞報導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報導用詞不當，以「太妹、幫派」等字眼醜化周子瑜。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除回覆陳情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法訂有當事人更正答辯之權利外，並函轉年代公司處理。經該公司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表示，該報導係引述壹周刊最新一期報導內容，標題等處理均偏向積極、正面用詞，並無惡意醜化周子瑜意圖。

(十三) 三立都會台「狼王子」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本節目第 1 集中，有男主角抓著兔子耳朵跑來跑去轉圈圈之情節；另劇組於節目拍攝期間以及拍攝後涉嫌虐待兔子並丟棄，有違動保法。本節目第 2 集中，男主角餵食哈士奇犬吃巧克力，涉及虐待動物。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虐待動物一事及劇中抓兔情節並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故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並將本案轉予行政院農委會，請其就有無違反動保法進行認定，行政院農委會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將「狼王子」節目涉虐待動物一案函轉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請其查明妥處並副知本會；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覆行政院農委會並副知本會，本案因行為發生地為新北市貢寮區，權責管轄歸屬應為新北市，故該處逕將本案相關資料函轉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接續處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5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2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罰鍰 16 件，較 104 年的 100 件減少 79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99 萬 3 仟元，較 104 年的 1,040 萬 5 仟元大幅減少約 52.0%，原因在於配合 105 年 1 月 8 日廣電三法修正施行，本會陸續增修相關子法，而部分違規案件須因應子法規範方能進行裁處，惟相關違法內容仍將納入 106 年度進行核處，不會出現法律空窗期。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達新臺幣 272 萬元最高，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54.5%，較 104 年新臺幣 841 萬元，減少約 67.7%。其次為「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105 年核處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較 104 年的新臺幣 90 萬元，增加 33.3%，排行維持第 2 位；再次為「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共計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較 104 年的新臺幣 17 萬 5 仟元增加 471.4%，且排行由第 5 位上升為第 3 位。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13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3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3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 件（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5 年				104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	9	13	2,72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6	36	82	8,41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	3	1,2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2	7	9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3	3	1,000,000 元	廣告超秒	2	1	3	60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2	2	73,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	1	2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2	2	175,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4	4	120,000 元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0	1	0 元
總計	5	16	21	4,993,000 元	總計	54	46	100	10,405,000 元

105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4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3 件，罰鍰 18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核處件數比 104 年減少 49 件（54.4%），核處金額比 104 年減少新臺幣 178 萬 8 千元（76.8%）。

以核處金額看，105 年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達新臺幣 35 萬 7 千元最高，較 104 年減少新臺幣 77 萬 4 千元（68.4%），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66.1%，排行仍維持為第 1 位；其次「違背政府法令」新臺幣 9 萬元，較 104 年減少新臺幣 54 萬 9 千元（85.9%）。而「廣告超秒」為新臺幣 8 萬 4 千元，較 104 年減少新臺幣 42 萬元（83.3%），排行則仍維持為第 3 位（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5 年				104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2	13	25	357,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7	28	55	1,131,000 元
違反政府法令-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0	1	1	90,000 元	違反政府法令-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0	8	8	639,000 元
廣告超秒	10	3	13	84,000 元	廣告超秒	15	7	22	504,000 元
變更節目，未依規定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料庫	0	1	1	9,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4	4	36,000 元
未經本會許可逕為轉讓股權	1	0	1	0 元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0	1	1	18,000 元
總計	23	18	41	540,000 元	總計	42	48	90	2,328,000 元